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一为《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办理流程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乡镇政府核实县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和农户信息，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7天；

2.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的面积，核算亩补贴标准；

3.县级农村农业部门根据县级财政部门提供的亩补贴标准，核算各农户补贴金额，并再次将农户基本信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在村公示7天；

4.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各农户信息，采用“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三）补贴对象

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内各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 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者受益。

（四）补贴依据

一次性补贴县级发放依据是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五）补贴标准。

各县（市、区）结合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应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六）补贴发放

各县（市、区）在以前年度一次性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发放流程，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于5月20日前采取“一卡（折）通” 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三、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5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水稻插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为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2021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五、办理流程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工作动态栏目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各县（市、区）要在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鼓励在乡村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冀移〔2006〕2号）

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07〕55号）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228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水利局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每年按照政策核定登记的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四）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五）办理流程

1.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由设区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分级负责。乡、村负责登记，县负责审查，设区市负责批准。

2.人口核定登记在户籍所在地进行。

3.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4.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在每年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辖区内核定登记人口变化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对死亡及其它应予核减人口予以核减，对核减人口停止发放以后年度的后期扶持基金。

5.按照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每年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结果，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发放。